

焦岩、徐家坪重大水利工程前期专题 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

工 程 名 称 : 焦岩、徐家坪重大水利工程前期专题
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项目

工 程 地 点 : 汉中市

证 书 等 级 : 乙 级

发 包 人 : 汉中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 : 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 2025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 汉中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 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- ① 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
- ② 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 618-2013）
- ③ 《堤防隐患探测规程》（SL/T 436—2023）
- ④ 《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》（SL/T 595—2023）
- ⑤ 《水利发展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 421-2021）
- ⑥ 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》（SL 44-2006）
- ⑦ 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L 310-2019）
- ⑧ 《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导则》（SL/T 800-2020）
- ⑨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 338-2018）
- ⑩ 《水利工程综合管控系统技术规范》（T/NDAS 73-2023）
- ⑪ 《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》（SL/T 800—2020）
- ⑫ 《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工程汉中段规划实施方案要点》
- ⑬ 《汉江流域综合规划》
- ⑭ 《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

范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协议书；

3.2 发包人要求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及工作内容

项目名称：焦岩、徐家坪重大水利工程前期专题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项目

工作内容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》，围绕汉中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建设，结合“十五五”重大水利项目谋划实施，以焦岩、徐家坪重大水利工程为节点，提升流域水安全保障、水资源保护、水生态修复能力，形成五类专题报告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，满足有关要求。

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6.1 《汉江、嘉陵江、褒河等主要支流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

6.2 《汉江、嘉陵江洪水淹没风险图及防汛图》；

6.3 《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》；

6.4 《汉中市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规划方案》；

6.5 《汉中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》

成果报告的交付数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，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。

第七条 费用

本合同的签订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（小写：2024000.00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，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1012000.00 元）。

8.2 承包人提交最终成果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，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1012000.00 元），不留尾款。

8.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完税发票，发包人进行支付结算。

8.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9.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应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协商确定增加工作量费用补足事宜。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，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3 承包人交付成果报告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作。

9.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，并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
9.5 承包人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。否则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设计
用章
12000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叁份。

12.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

汉中市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2212037

开户银行：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653500050000010

承包人名称：

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2239209

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606401040000018

汉中市水利局